

##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存在导致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在披露前已难以保密或已经泄漏，可能或已经对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，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7日起暂停转让，原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8年12月7日。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2）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2018年9月20日、2018年10月11日、2018年10月25日、2018年11月8日、2018年1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4、2018-047、2018-048、2018-055、2018-056）。

由于导致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事由暂时消除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12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恢复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2月6日